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5-020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分别为徐学恩、闫磊。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学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060,742.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2,281,844.60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40,313,468.55 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并且能够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于优先考虑资金安全性、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现金管理原则，公司拟选择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 A 类证券公司销售的不超过 R2 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11）。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鉴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 19.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符合归属条件，因此公司将作废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76,407 股，同时因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该类人员资格，并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 股。综上，公司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80,007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